

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理告知书

侯市监信处告〔2025〕5号

福建日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理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：

当事人：福建日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21095306079N，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，住所：闽侯县甘蔗街道入城路北侧海京楼8#楼408单元，法定代表人：张鸿。

经查，当事人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时，提交材料中的奥克斯快速电梯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公章与其实实际不符。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，冒用其他企业名义，将其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违法行为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》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三十九条、《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拟撤销本局于2014年03月21日核准的福建日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设立登记。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及要求举行

听证的权利。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黄书铭 林其新 联系电话：22068315

联系地址：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昙石山西大道100号

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2月18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